

股票代號：6191

PSA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一、 股東常會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五、 散會	3
六、 附件	4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8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8
(四)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9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7
(七)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38
(八)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 附錄	47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 公司章程 (修訂前)	49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4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二、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 三、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四、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
 -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敬請 鑑察。
-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敬請 鑑察。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43,995,927 元、董事酬勞為 21,997,9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鑑察。
- 四、其他報告：
 - (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四。
 - (二)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五。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四)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 (五) 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 (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錄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7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6 頁附件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精成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10 年度，受到疫情改變生活型態，混合工作因為必須在家中與公司來回，帶來 PC 需求持續增加，這樣的趨勢已從 109 年延續至 110 年。同時間雖然面對通貨膨脹持續走高，材料價格上漲、晶片短缺和供應鏈緊張，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的數據顯示，110 全年 PC 市場呈現雙位數成長。團隊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本公司在經營上獲得良好的營運成果。

精成科技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提前部署主材料以確保投產物料充足滿足訂單需求，以及降低原物料調漲衝擊，充份彈性調配產線產能，滿足客戶急單要求。精成科技不僅專注於本業的精進，同時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以「講誠信、重承諾」、「視客戶為夥伴」、「專注本業、堅守品質」、「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協同合作」為經營的七大理念。

在新的年度裡，精成科技也將秉持一貫「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及成長，持續提升競爭力，因應環境變化作出對策，迎向新的挑戰，創造獲利，以不負對股東的承諾、回饋股東的期望。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816,306	27,620,922	21.1
營業毛利	4,406,130	5,095,229	15.6
營業淨利	2,357,679	3,104,015	31.7
稅前淨利	2,352,248	3,719,169	58.1
合併稅後淨利	1,665,915	2,977,284	78.7
母公司淨利	1,763,154	2,891,371	64.0
每股盈餘(EPS)	3.42	5.7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4	5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9	146.85
	速動比率(%)	110.39	10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9.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18.58
	純益率(%)	7.30	10.78
	每股盈餘(元)	3.42	5.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EMS 事業群持續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並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評估。如：SMT PIP 零件貼裝實現 PIN 腳自動識別功能、SMT 貼裝前 PCB 板彎檢測技術、SMT 管狀物料實現自動貼片技術、評估導入彈片 feeder、DIP 自動插件導入 PIN 腳識別功能、Pressfit 壓件工藝；針對 L/B 產品評估驗證 Reflow Hotbar 工藝；針對電動工具產品，評估開發 LDS(Laser Direct Structuring)工藝之成型件貼裝技術、低溫低壓注塑成型工藝、PCBA 連板燒錄程式，以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並持續推進控制生產流程之軟體程式及系統的開發、升級。
2. PCB 事業群研發重點項目是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與 5G 晶片結合的可能性，對中損耗/低損耗/超低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開發普通材料和低損耗材料混壓之產品量產工藝，以及低損耗生產工藝及參數的確定和優化；開發厚銅板(5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背鑽產品的開發和量產製作，開發高端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引進等離子除膠工藝並優化高頻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引進真空塞孔機、陶瓷磨刷機、蝕薄銅機，完成樹脂塞孔、填孔電鍍工藝量產製作，提升超高頻低損耗板、車載板、12 層以上高層板的量產工藝水準，引進 Delta-L 插損測試系統並量產。
3.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五)其他營運成果

1. 持續接班人計畫，培養優秀儲備幹部，將經驗進行世代交替及推動接班人傳承計畫。
2. EMS 事業群持續深耕新轉型領域，在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機領域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因應美中貿易戰產地轉移及全球佈局，持續擴展馬來西亞怡保廠，雖受疫情影響，仍持續穩定增長。
3. PCB 事業群跨廠管理資源整合，除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之外，在人員的部份，接班人計畫的一批優秀儲備幹部，也在跨廠整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重慶廠、深圳廠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狀況，配合生產單位高效生產，獲利較前一年更多，日本廠及馬來西亞廠也縮小虧損，整體表現良好。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
2. 將新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工業控制產品開發列為重點，同步開發非主流等邊緣化產品。
3. 持續開發訂單週期穩定、利潤高、風險可控的新客戶，並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運營績效。
4. 嚴格管控客戶訂單及原物料庫存，降低呆料風險。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提高車用電子、電動工具機、工控類產品比重，以高品質、高技術產品為主軸，持續專業經營光電產品類市場。將開發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家居、儲能等新興領域列為業務開發重點。

2. 研發計劃

PCB 事業群研發重點項目，主要為厚銅產品(4 盎司)的製程開發及 6ml 鑽嘴的生產條件，另外線路密集型電路板製程改進、電鍍製程重大品質問題改善、防焊塞孔製程改善也都有明顯進步。

PCB 主要是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與 5G 晶片結合的可能性，對超低損材料進行開發試用，引進等離子除膠工藝並對高頻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的進一步優化；引進真空塞孔機、陶瓷磨刷機、蝕薄銅機以完成樹脂塞孔、填孔電鍍工藝量產製作；完成長短金手指高端 VGA 卡板的樣品製作；完成背鑽系統參數優化並達量產製作要求；完成 14 層板的樣品及量產製作。此外，完成低損耗/超低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開發 core 厚度為 2.5mil 樣品製作；厚銅板(5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降低成本的要求，確定普通材料和低損材料混壓之產品量產工藝；低損耗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的確定和優化；背鑽產品的量產製造。開發高端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提升 12 層以上高端電競板量產能力。

EMS 事業群秉持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並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評估。在 SMT PIP 零件貼裝 PIN 腳垂直度自動識別功能、SMT 貼裝前 PCB 板彎檢測技術、SMT 管狀物料自動貼片技術、評估導入彈片 feeder、DIP 自動插件導入 PIN 腳識別功能、pressfit 壓件工藝、線材焊接導入湧錫焊工藝、紅膠印刷及 AI 自動插件工藝；針對 L/B 產品評估驗證將 hotbar 製程進行技術提升以 reflow 替代，達成自動化生產節省人力的目的。針對電動工具產品，評估開發 LDS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工藝之成型件貼裝技術、低溫低壓注塑成型工藝、PCBA 連板燒錄程式，以期能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5G 及高可靠度需要的產品，導入水洗工藝；車載產品導入選擇性焊接機工藝及線材焊接後顏色順序自動檢測能力。並持續推進控制生產流程之軟體程式及系統的開發。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3. 人力資源開發

積極推動校企合作延攬人才，鼓勵員工介紹，積極員工關懷進行留才，創造招工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佈局明星產品。

(二)持續加強工廠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提昇品質強化生產效率。

(三)維持產能利用率，發揮規模經濟。

(四)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並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昇營運績效及發展空間。

(五)積極擴增海外產能及開發海外市場，供給客戶需求、佈局全球業務。

(六)業務開發方向為因應智能、新能源技術發展而衍生出的相關類型產品。車用電子產品主要以電子控制模塊、傳感器、行車電腦、自動駕駛相關等；智能家居產品以家庭安防監控等為主；儲能類產品以儲能 BMS 為主；AI 智能相關產品以伺服器及工控板等為主。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IMF 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1 年成長率預估為 4.4%，112 年為 3.8%。全球經濟同時面臨新冠疫情、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政府支出和貨幣政策均無前例可循，在疫情繼續肆虐情況下，新冠疫苗等抗疫物品仍然至關重要，各經濟體需加強生產、改善其國內供應並增強國際分配公平性；與此同時，各經濟體財政政策應優先考慮公共衛生和社會保障支出。在後疫情時代，以 AI、5G 等數位科技為基礎，讓「零接觸經濟」轉換成「零距離創新」將日益重要，進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與全球布局，以互信及合作為基礎的全球團結是全面且有序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

面對外在環境多變，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負責人：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組裝及產銷，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7,620,922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74,366	12	\$ 4,052,4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5,571	1	188,1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521,100	1	217,68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85,219	1	293,07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	-	2,77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8,255,540	25	7,026,08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278,466	1	517,78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419,822	1	385,86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944,808	15	5,182,998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262,803	1	240,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47,695</u>	<u>58</u>	<u>18,107,10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20,472	8	3,725,699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550,275	5	879,4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715,854	5	1,373,7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5,942,666	18	5,746,37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69,039	3	1,070,3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37,390	1	241,10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6,473	-	99,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7,200	-	48,7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739	-	65,8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36,662	2	196,4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94,770</u>	<u>42</u>	<u>13,447,03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42,465</u>	<u>100</u>	<u>\$ 31,554,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4,721,965	14	\$ 4,097,579	13		
2150	應付票據	276,073	1	152,029	1		
2170	應付帳款	4,272,289	13	3,924,53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37,378	1	433,7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2,109,577	6	2,067,6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90,374	2	377,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15,481	1	130,8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369,3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18,853	1	306,1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11,290</u>	<u>40</u>	<u>11,490,07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3,330,792	10	3,760,3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1,102	-	178,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3,468	-	136,5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6,949	1	317,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52,311</u>	<u>11</u>	<u>4,393,61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3,601</u>	<u>51</u>	<u>15,883,687</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030	14	5,155,469	17		
3200	資本公積	3,643,464	11	3,511,77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994	4	1,086,5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1,456	17	3,419,15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4,450	21	4,505,74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698)	(4)	(947,80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5,836	6	3,126,954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65,138	2	2,179,153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066,082	48	15,352,13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312,782	1	318,316	1		
3XXX	權益總計	<u>16,378,864</u>	<u>49</u>	<u>15,670,45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542,465</u>	<u>100</u>	<u>\$ 31,554,1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7,620,922	100	\$ 22,81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22,525,693</u>	<u>81</u>	<u>18,410,17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095,229</u>	<u>19</u>	<u>4,406,13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6,030	1	363,630	2
6200	管理費用	1,537,938	6	1,598,3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77	-	58,7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831</u>)	<u>-</u>	<u>27,6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1,214</u>	<u>7</u>	<u>2,048,45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104,015</u>	<u>12</u>	<u>2,357,67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1,768	-	63,905	-
7010	其他收入	255,666	1	255,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887</u>)	<u>-</u>	(<u>255,414</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80,728</u>)	<u>-</u>	(<u>115,882</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79,335</u>	<u>1</u>	<u>46,3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5,154</u>	<u>2</u>	(<u>5,4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719,169	14	2,352,2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41,885</u>)	(<u>3</u>)	(<u>686,333</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977,284</u>	<u>11</u>	<u>1,665,91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995,557)	(4)	(\$ 106,2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742)	-	158	-
8310		(1,001,299)	(4)	(106,0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973)	(1)	(600,19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918)	-	15,305	-
8360		(416,891)	(1)	(584,89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418,190)	(5)	(690,97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9,094	6	\$ 974,93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1,371	11	\$ 1,763,15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13	-	(97,239)	(1)
8600		\$ 2,977,284	11	\$ 1,665,91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77,175	6	\$ 1,064,6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1,919	-	(89,701)	(1)
8700		\$ 1,559,094	6	\$ 974,93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79		\$ 3.42	
9850	稀 釋	\$ 5.78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務		主權		之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除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5,155,469	\$ 3,509,576	\$ 983,583	\$ 2,019,450	\$ 3,003,033	(\$ 355,371)	\$ 3,233,885	\$ -	\$ 405,588	\$ 14,951,980
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3,011	(103,011)	-	-	-	-	-	-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57,773)	(257,773)	-	-	-	-	(257,773)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206	-	-	-	-	-	7,651	-	9,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	-	-	-	-	-	-	-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	-	(3,513)	(3,513)	-	-	-	3,513	(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884)	(884)
109年度淨利(損)	-	-	-	1,763,154	1,763,154	-	(106,931)	-	97,239	1,665,91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6	846	(592,430)	(106,931)	-	7,538	(690,97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4,000	1,764,000	(592,430)	(106,931)	-	89,701	974,9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651)	-	(7,6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155,469	3,511,770	1,086,594	3,419,153	4,505,747	(947,801)	3,126,954	-	318,316	15,670,455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176,400	(176,400)	-	-	-	-	-	-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438)	(412,438)	-	-	-	-	(412,438)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9,264	-	-	-	-	-	165,682	-	194,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	-	-	-	-	-	-	-	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2,406	-	(70,049)	(70,049)	-	-	-	70,317	(37,96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17,136)	(17,136)
110年度淨利	-	-	-	2,891,371	2,891,371	-	-	-	85,913	2,977,28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	(181)	(412,897)	(1,001,118)	-	3,994	(1,418,19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1,190	2,891,190	(412,897)	(1,001,118)	-	81,919	1,559,094
現金或資	(412,439)	-	-	-	-	-	-	1,600	-	(410,8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67,282)	-	(167,2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43,030	\$ 3,643,464	\$ 1,262,994	\$ 5,651,456	\$ 6,914,450	(\$ 1,360,698)	\$ 2,125,836	\$ -	\$ 312,282	\$ 16,378,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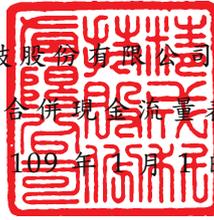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19,169	\$ 2,352,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5,928	1,376,131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1,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31)	27,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77)	(780)
A20900	財務成本	80,728	115,882
A21200	利息收入	(81,768)	(63,905)
A21300	股利收入	(94,410)	(84,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6	2,2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9,335)	(46,3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89)	26,740
A23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0)	92,2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831	29,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07)	(88,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92,141)	169,8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73	325
A31150	應收帳款	(1,227,768)	(816,7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320	(257,6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09)	(13,855)
A31200	存 貨	145,737	(503,5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37)	92,350
A32130	應付票據	124,044	(20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347,758	768,4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3	289,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09)	27,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56	(70,0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60)	51,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01,889	3,271,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21	35,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84)	(109,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186)	(434,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7,940</u>	<u>2,763,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30)	(\$ 6,8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325)	(693,7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54	344,8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140)	(817,9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084	719,4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37,9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338)	(411,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70	117,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00	27,0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1)	-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5,60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50	50,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8,807)	(298,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027</u>	<u>99,7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5,546)</u>	<u>(803,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386	277,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5,535,2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6,727,6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48)	20,1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537)	(126,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438)	(257,773)
C04700	現金減資	(410,839)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167,282)	(7,65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5,180	7,6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136)</u>	<u>(8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3,114)</u>	<u>(1,280,474)</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27,362)</u>	<u>(334,8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918	344,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448</u>	<u>3,708,3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4,366</u>	<u>\$ 4,052,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組裝及產銷，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4,766,401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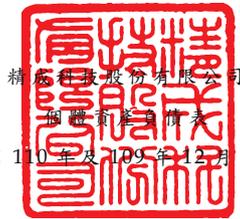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7,221	2	\$ 714,14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435,446	18	3,562,3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74,906	1	375,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836,010	6	2,182,100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17,499	4	1,576,73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6,084	-	15,4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57,167</u>	<u>31</u>	<u>8,426,20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20,472	10	3,725,69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723,029	59	15,742,91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	-	1,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3,400	-	46,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18,820</u>	<u>69</u>	<u>19,516,580</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75,987</u>	<u>100</u>	<u>\$ 27,942,7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240,740	14	\$ 3,767,167	13
2170	應付帳款	85,117	-	89,3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560,219	15	3,788,72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78,276	2	457,0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4,146	1	173,2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28,191	1	158,8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81,689</u>	<u>34</u>	<u>8,434,4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330,792	11	3,594,59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5,324	-	73,66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40,963	1	486,7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137	-	1,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28,216</u>	<u>12</u>	<u>4,156,21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809,905</u>	<u>46</u>	<u>12,590,646</u>	<u>45</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030	16	5,155,469	18
3200	資本公積	3,643,464	12	3,511,77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994	4	1,086,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1,456	19	3,419,15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14,450</u>	<u>23</u>	<u>4,505,747</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698)	(4)	(947,80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25,836	7	3,126,954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65,138	3	2,179,153	8
3XXX	權益總計	<u>16,066,082</u>	<u>54</u>	<u>15,352,13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875,987</u>	<u>100</u>	<u>\$ 27,942,7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14,766,401	100	\$ 11,535,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3,632,041)	(92)	(10,571,596)	(92)
5900	營業毛利	<u>1,134,360</u>	<u>8</u>	<u>964,2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91	1	58,967	-
6200	管理費用	311,537	2	345,6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2	-	10,9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8)	-	6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302</u>	<u>3</u>	<u>416,25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08,058</u>	<u>5</u>	<u>548,0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1,512	-	21,713	-
7010	其他收入	105,475	1	112,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43)	(1)	(2,780)	-
7050	財務成本	(66,277)	-	(91,3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05,347</u>	<u>16</u>	<u>1,396,62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8,514</u>	<u>16</u>	<u>1,436,96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076,572	21	1,984,9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85,201)	(1)	(221,8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1,371</u>	<u>20</u>	<u>1,763,15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995,557)	(7)	(\$ 106,24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742)	-	15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001,299)	(7)	(106,085)	(1)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12,897)	(3)	(592,430)	(5)
8360		(412,897)	(3)	(592,43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414,196)	(10)	(698,51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7,175	10	\$ 1,064,639	9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5.79		\$ 3.42	
9810	稀 釋	\$ 5.78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票	庫	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 355,571)	\$ 3,233,885	\$	\$ 14,546,592
A1	5,155,469	\$ 3,509,576	\$ 983,583	\$ 2,019,450	\$ 3,003,033						
B1	-	-	103,011	(103,011)	-	-	-	-	-	-	-
B5	-	-	-	(257,773)	(257,773)	-	-	-	-	-	(257,773)
C17	-	2,206	-	-	-	-	-	-	-	7,651	9,857
C7	-	(7)	-	-	-	-	-	-	-	-	(7)
M5	-	(5)	-	(3,513)	(3,513)	-	-	-	-	-	(3,518)
D1	-	-	-	1,763,154	1,763,154	-	-	-	-	-	1,763,154
D3	-	-	-	846	846	-	-	(592,430)	(106,931)	-	(698,515)
D5	-	-	-	1,764,000	1,764,000	-	-	(592,430)	(106,931)	-	1,064,639
L1	-	-	-	-	-	-	-	-	-	(7,651)	(7,651)
Z1	5,155,469	3,511,770	1,086,594	3,419,153	4,505,747	3,126,954	(947,801)	-	-	-	15,352,139
B1	-	-	176,400	(176,400)	-	-	-	-	-	-	-
B5	-	-	-	(412,438)	(412,438)	-	-	-	-	-	(412,438)
C17	-	29,264	-	-	-	-	-	-	-	165,682	194,946
C7	-	24	-	-	-	-	-	-	-	-	24
M5	-	102,406	-	(70,049)	(70,049)	-	-	-	-	-	32,357
D1	-	-	-	2,891,371	2,891,371	-	-	-	-	-	2,891,371
D3	-	-	-	(181)	(181)	-	-	(412,892)	(1,001,118)	-	(1,414,196)
D5	-	-	-	2,891,190	2,891,190	-	-	(412,892)	(1,001,118)	-	1,477,175
E3	(412,439)	-	-	-	-	-	-	-	-	1,600	(410,839)
L1	-	-	-	-	-	-	-	-	-	(167,282)	(167,282)
Z1	4,743,030	\$ 3,643,464	\$ 1,262,994	\$ 5,651,456	\$ 6,914,450	\$ 2,125,836	(\$ 1,360,698)	-	-	-	\$ 16,066,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76,572	\$ 1,984,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	3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8)	644
A20900	財務成本	66,277	91,327
A21200	利息收入	(21,512)	(21,7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66	2,230
A21300	股利收入	(94,410)	(84,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05,347)	(1,396,6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777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72,443)	(323,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328	(74,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4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031	1,725,285
A31200	存 貨	392,463	(1,280,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71)	9,605
A32150	應付帳款	(4,250)	(123,0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1,496	29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89	(7,5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325	44,3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4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897	827,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95	21,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454)	(93,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37)	(45,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101</u>	<u>709,9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30)	(\$ 6,8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8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	(2,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059	(291,0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4,362</u>	<u>107,2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19</u>	<u>(191,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3,573	395,3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5,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5,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	(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438)	(257,773)
C04700	現金減資	(410,839)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167,282)	(7,65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65,180</u>	<u>7,6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839)</u>	<u>(162,5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6,919)	355,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4,140</u>	<u>358,4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221</u>	<u>\$ 714,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四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01/27-110/03/26	110/07/16-110/09/15	111/01/17-111/03/1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每股 23~26 元	每股 33~37 元	每股 35.2~38.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97,806,843 元	69,475,582	108,123,674 元
已買回數量占 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4,000,000 股(註 2)	1,840,000 股(註 3)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63%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74,303,000 股。

註 2：於 110/03/12 及 110/07/29 全數轉讓完畢。

註 3：因公司辦理 110 年現金減資，原買回 2,000,000 股減資換發為 1,840,000 股，已於 110/12/09 全數轉讓完畢。

2.尚在執行中者：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年1月26日訂定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資金成本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年7月15日訂定

110年11月1日修訂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110年現金減資，以〔(本次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 ÷ 減資換發後新股數〕計算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 = 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 (公司110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註：110年現金減資，每股減資返還0.8元，每仟股換發920股，即每仟股減少80股。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1月14日訂定

111年4月27日修訂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資金成本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u>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 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 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 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 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 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 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 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 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 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 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 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 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 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 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u> <u>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 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 <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附件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5)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1,162,56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Skyline Ltd.	553,6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M ELECTRONICS(M) SDN. BHD.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645,226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CB(M)SDN. BHD.	361,157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GBM ELECTRONICS(M) SDN. BHD.	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952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76,800

- 註 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2.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10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0%。
5. 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件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3,210,000	910,819	100%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HKD 52,000,000	186,434	100%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7,000,000	1,410,198	100%
精成元茂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2,000,000	376,540	100%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販賣及廢水處理	USD 2,100,000	43,190	70%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USD 24,000,000	216,694	30%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40,000,000	314,776	100%
東莞翔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34,300,000	582,298	100%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80,000,000	1,792,238	10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組裝與製造	USD 5,200,000	0	100%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500,000	0	100%
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5,700,000	235,060	10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63,000,000	0	100%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5,000,000	0	100%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零配件組裝業務	USD 25,000,000	769,275	100%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14,219,970	0	8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889,272	USD 350,879,937 HKD 30,000,001	(Note 2)

註：1. 110年12月31日匯率USD:NTD = 1:27.68。110年度平均匯率USD:NTD = 1:28.009。

2. 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件八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0,314,10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70,048,596)	
調整後上期末分配盈餘	2,760,265,507	
本期稅後純益	2,891,371,10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1,130)	
本期綜合損益	2,891,189,9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118,997)	
可供分配盈餘	5,362,336,4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A)	825,287,220	每股現金股利 1.7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7,049,260	

說明：1.依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74,303,000 股(含庫藏股 3,000,000 股)計算。
2.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 110 年盈餘。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九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本條新增。 為使召開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參照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記載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酌做文字修訂並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並將第二項部份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移列於第一項。</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u>固定之報酬</u>，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u>，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u>。</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u>公司得支給報酬</u>，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u>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p>	<p>酌做文字修訂。</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u>。</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訂第二項序文。 修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估價報告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估價報告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刪除第四項第三款部分文字。</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訂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3.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刪除第四項第一款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刪除第四項第一款部分文字，並明列款次。</p>
<p>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明列第一項款次。</p> <p>增訂第二項序文、款次移列、增訂第五款並</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修訂第六款文字。</p> <p>項次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條第二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依本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依本法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5.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 1 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 1 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 3 款之規定：</p> <p>(略)</p> <p>5.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p>	<p>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 2 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 3 款之規定：</p> <p>(略)</p> <p>5.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略)</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略)</p>	<p>修訂第三項文字</p>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13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及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108/06/1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80 鍊鋁業。
- 4.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K01010 製鞋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G801010 倉儲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9.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20.CA01090 鋁鑄造業。
- 2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有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均依照公司法 208 條之規定。

第 廿 條：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但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重要章則之審定。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六、公司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審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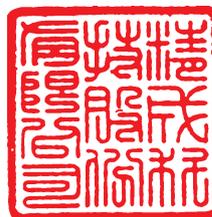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有修訂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修

正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 月 2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9 月 1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0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29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 月 1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3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5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3,986,145	0.84%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192,815,499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192,815,499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輝	192,815,499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192,815,499	40.65%
董事	吳志銘	0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
獨立董事	熊宇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6,801,644	41.49%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74,303,000 股（含庫藏股 3,000,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註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2 Agenda of Shareholders' Meeting